



ECSAF

E-Newsletter



加入護苗基金這三年半當中，認識了很多熱心的義工朋友，實在很感激您們的幫忙、投入與支持！希望有更多的朋友，願意與我們同心協力，一起推動及宣揚「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訊息！

——高級社會工作員
曾美怡



活動報告



「護苗嘉年華2011」

「護苗嘉年華2011」於2011年12月18日在深水埗興華街遊樂場舉行。當天除了有攤位遊戲、木偶劇，更邀得兩個表演單位到來表演魔術贈慶，非常熱鬧！感謝義工們出席及幫忙是次活動！



政策倡議

護苗基金向以保護18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為宗旨，對政府遲遲不立法廢除「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之推定」非常不解！這不但對全港兒童造成威脅，更與社會的現實環境及情況嚴重脫軌。為此，我們又再次去信保安局，希望政府能正視問題，儘快釐訂這法案的審議時間表。



第三屆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即將舉行，「護苗基金」很希望參選人能正視兒童性侵犯議題，並把我們的訴求納入於其參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政綱中。在2012年1月31日，主席蒲錦文先生及會長蕭芳芳女士特意前往三位香港特首參選人何俊仁、梁振英及唐英年的競選辦公室當面遞交訴求信，並送上不同的禮物，敬希他們對兒童問題加以重視。

「護苗基金」的訴求如下：

1. 加快修繕《刑事罪行條例》的各項性罪行，例如「年齡在14歲以下的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推定，應予廢除」的修例工作。
2. 成立「兒童/青少年議會」，制訂與時並進的「保護兒童政策」。
3. 建立妥善的性罪犯管理架構，為性罪犯提供更生服務。
4. 立法促使青少年和成年性罪犯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免其屢次重犯。
5. 定期就兒童及青少年在性問題的發展進行研究調查。
6. 全面實行學校的性教育。

14.2.6 落實執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修改現行法例，把公約引入本港，為兒童提供更有效的法律保障，並成立獨立委員會，制訂長遠及與時並進的保護兒童政策。

14.2.7 落實全面長者服務發展計畫，廣泛諮詢社會服務機構及其員工、服務使用者、工商界及公眾，配合香港經濟及社會轉變。

14.2.8 獎券基金撥款10億元，設立「社會服務創新基金」(Social Services Innovation Fund)，鼓勵社會服務界發展更多創新服務，回應不斷轉變的家庭及個人需要。

14.2.9 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修改法例，成立「兒童/青少年議會」，加強性罪犯心理治療及更生服務，以及在學校舉辦性教育講座。

4. 婦女兒童

- 加強幼兒托管服務，讓主婦能安心出外工作，幫補家計。
- 增加有薪產假至12周；鼓勵公營機構設立有薪侍產假。
- 加強學校的性教育，檢視刑事罪行條例中的各項性罪行和為性罪犯提供的更生服務，保護兒童免受傷害。

(圖一)

特首候選人何俊仁(圖一)及唐英年(圖二)在聽取我們的訴求後，均在其選舉政綱中加入了特別針對「保護兒童」的政策。

(圖二)

教育課程

教育課程及推薦信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中學
HKFEW Wong Cho Bau Secondary School

香港新界大埔山景園富泰軒第三座第十位 Email: concern@wcbss.edu.hk Website: <http://www.wcbss.edu.hk>
Avenue 10, Phase 3, Fu Tung Estate, Tung Chung, Lantau Island, N.T. Tel: (852) 2109 4005 Fax: (852) 2109 4006

尊敬的護苗基金執事：

本人在此謹代表我教師生致以由衷感謝，承蒙 貴會員工於十二月五日至七日蒞臨本校為初中學生提供詳盡的性教育講座及活動，使學生能於輕鬆的環境下學習正確的性知識，培養正確的性觀念。本校師生獲益良多。本校感謝 貴會的長期支持，現特函致謝。

敬祝

身心康泰
工作愉快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中學校長



鍾鏡玲

鍾鏡玲博士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保良局余李基芬紀念學校
PO LEUNG KUK YU LEE MO FAN MEMORIAL SCHOOL

香港北角和宜道十九號
19 Wai Lai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2566 9819 (張嘉儀) 2566 3567 (杜嘉寶) 2566 3460 (吳正宇)
電郵：mo@pklm.edu.hk

January 12, 2012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Unit 1-12, G/F, Nam Tai House,
Nam Shan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H.K

On behalf of my colleague, parents and students, I would like to extend our sincere thanks to you for your arrangement of the sex education programme, which was held on 11-12 January, 2012 in our school. The programme was indeed a wonderful and beneficial one and our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enjoyed their learning very much.

Thank you once again for your kind support.

Yours sincerely,

Lam Siu-ling
School Principal
Po Leung Kuk Yu Lee Mo Fan Memorial School

中華基督教會 基道中學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EI TO SECONDARY SCHOOL

為「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法政教育發展計劃」
Kei To Secondary School

香港九龍土瓜灣崇安街 28 號
電話：2627 1028 傳真：2627 0555
28 Sung On Street,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2627 1028 Fax: 2627 0555

敬啟者：

初中護苗教育課程

本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及九日邀請 貴會到校舉辦工作坊，為中二級學生提供護苗教育課程，現特函向 貴會致謝。

貴會設計的生活教育課程，切合初中學生在青春期的需要，以真實個案提出性侵犯對受害人的身心影響，課程能夠利用「情境處理」有效地教導學生如何面對性侵犯。新聞的引證及統計數據的運用，皆能讓學生認識性侵犯問題之嚴重性，而有所警惕及懂得尋求協助。還有專家及知名人士的專業意見，令「護苗」訊息更清楚明確。此外，主持人利用深入淺出的表達手法引導學生，透過角色扮演、人形公仔示範等活動使學生積極投入討論，互動效果極佳。再者 貴會同工將場地佈置得色彩繽紛，有別於傳統講座的安排，令人印象深刻，有助引導學生投入活動。

本校參與是項活動的師生均十分欣賞 貴會對本校推動生活教育的支持及協助，故特函多謝 貴會為本校提供服務，及誠意推介各學校初中學生參加護苗課程。

此致

護苗基金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
輔導主任

Y. Kwan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2011年12月-2012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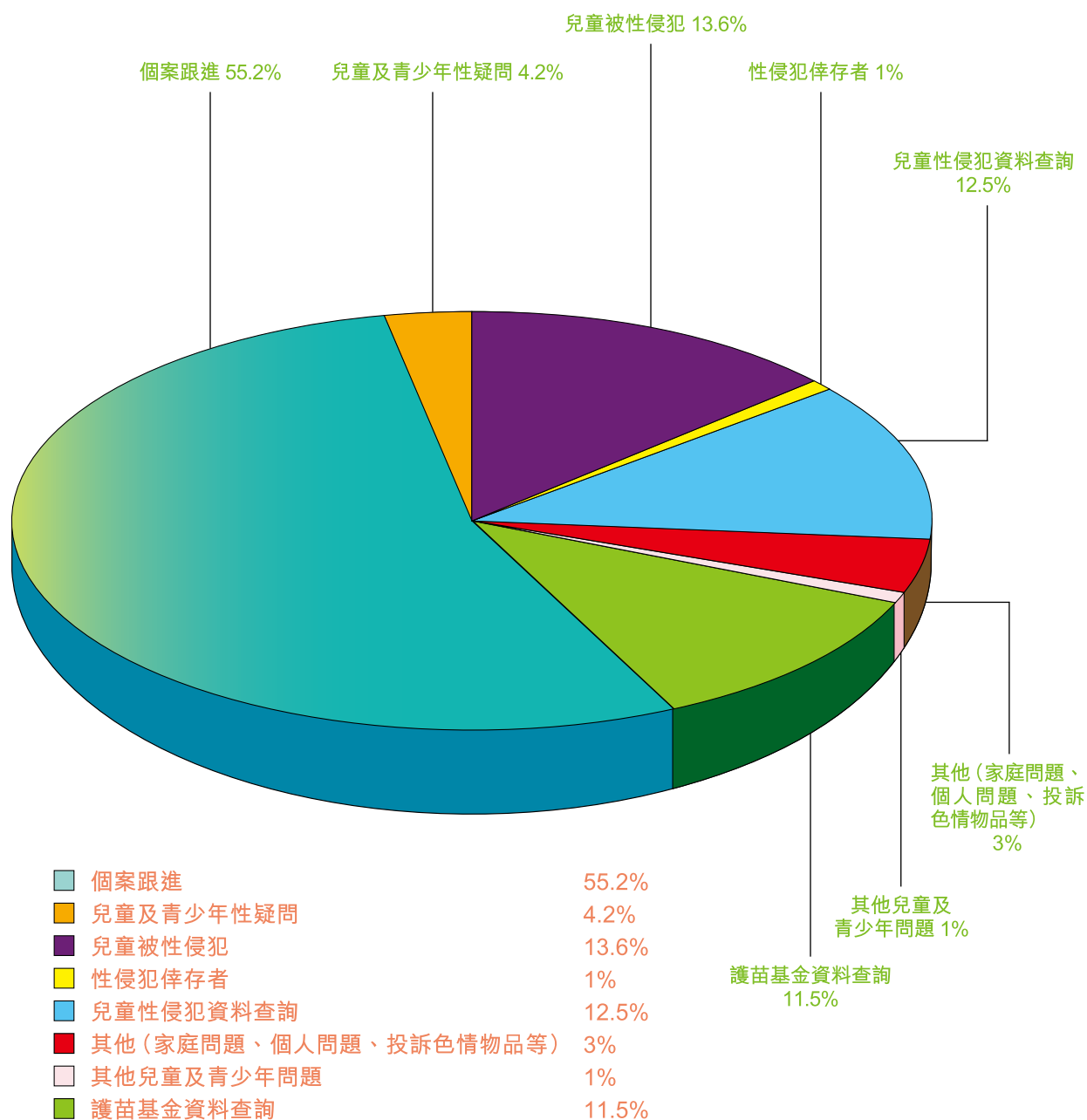
	學校	節數	學生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41	172	4510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23	90	2946
初中「護苗性教育」課程	27	129	4168
「智障性教育」課程	7	53	552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1年12月至 2012年2月，「護苗線」共接獲96個來電，其中有13個（13.5%）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中有2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1個轉介至委員吳穎英醫生作身體檢查。

其他來電包括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共12個）、兒童及青少年的性疑問（共1個）及性侵犯倖存者個案（共1個）等。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1年12月-2012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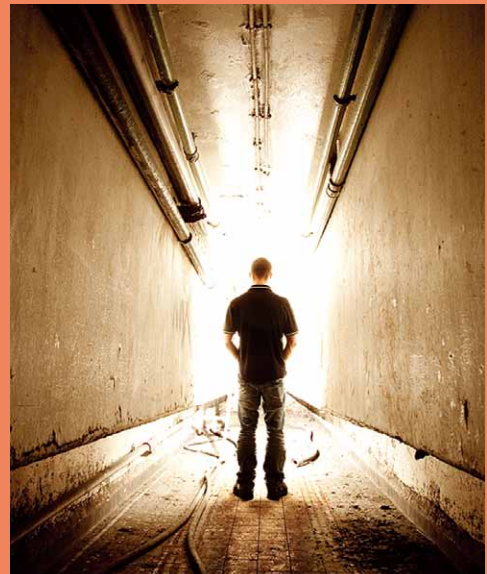


護苗線 “Hugline”：2899 9933

關注議題

性侵犯高危黑點

近期發生多宗駭人聽聞的風化案，案發地點包括偏僻捷徑以至鬧市後巷或地鐵車廂內。由於色魔犯案有可能是經過精心策劃或基於一時衝動，故其犯案和出沒黑點亦會層出不窮。除了一些較為僻靜和幽暗的地方要格外留神外，人多擠迫的地方或公共交通上亦需加以提防。學校及家長亦應一同聯手保護兒童遠離色魔，除了妥善安排年幼學童上學及下課後的接送安排外，對於較年長或自行上學及回家的學童亦要提醒他們保持警覺，要注意不要行經後巷或僻靜的地方，萬一遇到可疑人物，應馬上走進人多的餐廳或便利店再致電家人前來接送；在人多擠迫的地方或乘搭交通工具時盡量保護私人部位免於受碰觸，倘若遭受非禮亦要馬上呼救及逃離。即使發生性侵犯的高危黑點處處，只要我們保持戒備和提供教育，亦可幫助兒童免於淪為色魔的下一個獵物！



灣仔「六呎色魔」強姦15歲女

2012-02-01

調查字體：左中右



灣仔鬧市發生強姦案，大批重案組探員到場調查。

(綜合報道)星島日報報導：六呎「高佬色魔」昨肆虐灣仔鬧市，膽敢在下班繁忙時間，施「迷疊紙巾」強姦十五歲印巴裔少女入後巷梯間施暴，少女遇襲時曾呼救，惜未獲援手，至醒來色魔已逃，報警送院檢驗。港島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翻查現場店舖閉路電視錄影帶，追查色魔是否與觀塘洲強姦案有關。

行人如鯽的灣仔道昨午發生令人髮指強姦案，一名十五歲少女被強姦。色魔對全無反抗能力弱女下手，令區內居民人心惶惶。有心理學專家指出，變態色魔犯案手法，懷疑模仿六日前發生的鴨脷洲「高佬色魔」，更不排除兩案是同一色魔所為。

十五歲，聲稱遭迷魂，受驚過度被送院治理。案中色魔年約三十至四十歲，身、身高六呎、長頭髮、皮膚黝黑，疑是南亞裔人。現場在灣仔道與巴路士街之梯。

事肇理管可與街衛表示，昨晚晚約六時，受害少女途經巴路士街一間涼茶舖旁色魔，從後以滲有迷疊的紙巾掩口鼻，拖入十數米遠後巷，色魔打開一幢大廈進入大廈後梯暗處，由於迷疊藥力發作，女事主暈倒。

一小時後醒來，發覺被人施暴，於是跑出灣仔道一間時裝店求助報警。警方趕，並在現場對敵「高佬色魔」，惜無發現。警方對線現場調查，在後巷發現可疑與案有關，不排除是色魔遺下，將之檢走化驗。

港鐵3度非禮女生 繫手色魔罪成候判

2012-02-23

調查字體：左中右

【明報專訊】已婚保險公司文員在右手受傷包紮期間，仍在6日內3度在地鐵內，以連絲可活動的左手非禮18歲女生，女學生曾以退還、怒目而視、以文件夾擋住等方法回擊還色魔亦不果，文員昨被裁定3項非禮罪成候判。

辯方日前指出，被告陳家駿（29歲）當日被捕帶返警署後，未獲律師到場辯護，被告又以為認罪不用坐牢，為省卻麻煩認罪，但不獲裁判官採納。

儘管辯方昨曾指女事主在庭上供稱，被告以左手非禮她，而警方的口供紙上卻指以右手非禮，但裁判官仍完全信納女事主的口供，裁定被告罪成。

被告過去沒有家案，辯方透露，被告現時與妻子同住的單位仍未完成供款，兩人並無子女。案件將押後至3月15日判刑，以等候被告的背景報告，其間還押。

【案件編號：ESCC2247/11】

香港新新聞 現已開設 Facebook 專頁，讓你即時掌握本地、中國、國際新聞、財經消息及天氣、交通等生活資訊，與朋友分享！快點到 Facebook Like 我們的專頁！[按此 Like]

相關專題：

- 香港仔街市色魔強姦案
- 路邊狂色魔出沒注意
- 法庭新聞專區

洲強姦疑犯逃走路線圖



強姦案疑犯，昨晨被押返現場重疑犯說明離開街市時所走路線，分高度。



▲疑犯最後返回地面。

(林錦雄攝)

▲疑犯被押經海怡半島，經過屋苑2座與3座之間置有閉路電視的停車場出口。

(林錦雄攝)

- 1 28歲張姓疑犯在鴨脷洲西邨巴士站附近與女事主
- 2 至街市時從後襲擊女事主，將她拖到案發外強姦
- 3 往海怡半島方向逃走，至利怡樓發現無路可行，從6米斜坡時轉欄下至海怡路
- 4 走入海怡近第3座的地下停車場，被閉路電視拍下容貌
- 5 在停車場內亂行，至第6座附近經走火通道返回地面
- 6 再次走向海怡路大街乘車逃走

資料來源：綜合警方資料及記者現場觀察

以利益誘騙兒童進行性交個案

司機誘16歲女生性交待判

車震釋毒案

【本報訊】貨車司機涉嫌以錢誘騙校服女生修車變「車震」案，昨在區域法院裁決，法官指女生被困車內時，的確相信只有令被告「釋出體內毒液」，才能令被告恢復體力及駕車回家，故認為被告有用謊言誘使女生性交，遂裁定被告以虛假藉口促致性交罪成。法官下令將被告收押至下月八日以待索閱其背景等報告才判刑。

「釋出毒液」謊言令事主就範

法官裁決時指，卅六歲被告黃嘉奇以修車為名誘使十六歲事主上車，不排除事主確為錢而答應，事主後向被告聲稱是處女，表明不會出賣貞操，法官認為被告這時應明白單是用錢已不能達至性交的目的。後來被告與事主赤裸困在車內，事主在無助情況下，惟有相信被告「釋出毒液」是唯一讓她能回家方法，故法官認為被告的「釋出毒液」謊言是令事主就範原因。

法官又稱不大想用「愚蠢」來形容事主，然而看事主作供的表現，的確有這種感覺；法官也認為事主貪心，直言若被告最終有付款，令事主感到有所補償，可能已不會報警了。被告被控於去年五月廿六日下午，在元朗屏山橋街一僻靜處與事主非法性交。

案件編號：DCCC 974/2011



網上結識性交 分付五百及一千元

淫兩女童 保良局導師囚16月

【本報訊】保良局庇能工場導師在互聯網認識兩名十五歲女童，先後與她們性交，事後給對方金錢。警方其後派女臥底接近導師並把他拘捕，發現其電腦藏有其中一名少女四十六幅裸照。導師早前認罪，昨在區域法院被法官指他用錯誤的方法尋求性刺激，判入獄十六月。

藏女事主裸照

卅二歲被告羅玉麟，承認五項與未滿十六歲少女發生性行為及一項藏有兒童色情物品罪。控罪指他在去年一至七月期間，先後與兩名事主X及Y發生性行為，另藏

有Y的裸照。

辯方求情時指，被告家人視他為善良及孝順的孩子，他曾要求X成為女友，可見他非只為性而與事主一起。被告求情信也稱，已反思深感悔意，更向兩事主道歉。但法官指被告比兩名女大十七年，管有色情照片亦可能被發放，故須判入獄。

案情指，被告透過MSN認識兩名女，去年三至六月三度與X在茶商工廠樂隊工作室性交，事後他給X四百至五百元；去年一月及二月帶Y到工作室及酒店性交，事後給Y一千元。

案件編號：DCCC 1076/2011

《東方日報》18/1/2012

《東方日報》19/1/2012



涉及偷拍的兒童性侵犯個案

《東方日報》22/2/2012

《東方日報》6/2/2012

色魔門水掣 偷拍出浴女

【本報訊】將軍澳景林邨出現藉「斷水」偷拍少女浴照色狼。一名十八歲少女，上周五下午五時許，在景松樓寓所浴室洗澡時，突然斷水供應，她披上大毛巾包裹赤裸的身體，走出客廳查看時，隔着氣窗玻璃見一個黑影在對出走廊掠過。初時還以為不以為意，其後她走出寓所外查看裝在走廊的水錶掣，發覺被人關上，故沒水供應，於是將水錶重開，然後返回浴室，繼續洗澡。

怪手伸入氣窗狂閃

詭料，不久再度無水，她再次披毛巾走出客廳時，發現走廊有一名男子持手機伸向打開的氣窗，對準她拍攝，發出閃光。少女驚呼求救，色狼閃身逃去。

女事主未有即時報警，思前想後，疑擔心驚動曝光，至昨午約一時許，前往將軍澳警署報案，警方將案列作遊蕩，正通緝一名身高約一點六五至一點七五米高的涉案男子歸案。警方不排除有色狼，故意將女事主單位外的水錶掣關上，引出沐浴中的女事主，乘機偷窺兼拍其浴照，正了解是否有其他單位女子受害，案件交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

《東方日報》4/2/2012

命女生分腿立淫師偷拍

揭藏70短裙照及女人底褲 罰一萬元

男教師涉猥亵女童拍淫片

色情場所拉客仔同受審 准保禁接觸事主

【案情嚴重】在區區幾歲大的男童涉嫌在年僅十五歲的女童，因為火傷的半生，痛下屋頂及不雅行為，期間後者男教師的淫片及淫照，兩男事後被兩間法官判，判於九龍城法院提堂，二人共被控猥亵未滿十八歲人士製作色情物品，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及非禮等共五項。警方表示，藏於兒童色情物品及非禮等共五項。警方表示，藏於兒童色情物品及非禮等共五項。警方表示，藏於兒童色情物品及非禮等共五項。



被告李長威(卅三歲)，被控一項非禮及一項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罪。控罪指他在去年六月廿八日於旺角山東街金都酒店某房間內非禮X，以及在同日製作有關X的兒童色情物品，即二百卅八張相片及四十四段影片。據了解，雖然被告是教師，但X並非其學生。



被告李長威(卅三歲)，被控一項非禮及一項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罪。控罪指他在去年六月廿八日於旺角山東街金都酒店某房間內非禮X，以及在同日製作有關X的兒童色情物品，即二百卅八張相片及四十四段影片。據了解，雖然被告是教師，但X並非其學生。

淫狼獵女生 逼口交合照

寓所大堂重遇 涉案運輸工受審

【侵犯弱小】十三歲女學生在屋苑大堂時，在大堂後樓梯被陌生男子扼腕勒喉，並強迫其口交。最後更發生在一名有者他自備全副槍械，並強迫其口交。最後更發生在一名有者他自備全副槍械，並強迫其口交。最後更發生在一名有者他自備全副槍械，並強迫其口交。

四十二歲被告李長威，被控在○年十月某天在紅磡某住宅大廈內，非禮當時十三歲的女事主。

自派射精 威脅勿報警

該方昨日先聽取女事主與警方的會面錄影，她指稱當日如常獨自回家，在所在樓層步出電梯時，發現一名男子跟隨其後，她行至樓梯時，該男子突然從後雙手扼住她的頸，令她呼吸困難，該男子又強迫她，並把她拉上樓。

事主稱被扼至幾乎窒息，該男子把她放下地上，並命令她脫去衣服，她解開上衣四顆釦扣時，見該名男子將舌伸入其口內，她不知對方是拍片還是拍照，之後男子繼續及伸出下體，後將她的裙

她口交，之後她強忍羞恥，一直忍耐，但自被扼喉時，該男子強迫她與他不可告知別人，亦不准報警，否則會把她的照片及影片放上網，並會回來找她。

涉另案被捕 事主認出

事主指她在去年四月間，於所住大廈電梯大堂等家人時，見到一名似曾識面的男子在大堂外徘徊，該男子一見到電梯到後，便即衝入電梯內，她表示從後該男子可能也在同一大堂。

至去年五月，學校老師告知她在她所住大廈內被了一名男子，後來警方亦叫她提供該名男子，她在五月廿七日於長沙灣警署認出該名男子是該名涉嫌侵犯她的男子。

案件編號：HCCC 413/2011

《東方日報》10/2/2012